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召开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

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3日（周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2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舒州大道42号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表决权。为保护投资者

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公司独立董事徐国盛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征集表决权。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的公告》。

三、议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请于2022年12月16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舒州大道42号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4、注意事项：

(1)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必须出示原件；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 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舒州大道 42 号

邮政编码：246300

联系人：付林

电话号码：0556-8927299

传真号码：0556-8968996

七、备查文件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886”，投票简称为“华业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

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 (本公司) 参加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授权其对会议讨论事项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 如没有做出指示, 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 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 员姓名		是否委托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证件 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 17:00 之前送达、
邮件或传真方式到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 3、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